

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8.09.20 訂定

99.11.05 修訂

102.07.28 修訂

103.10.24 修訂

104.10.23 修訂

第一條：本系畢業系友與認同本系之善心人士(以下並稱系友)，為鼓勵本系學生認真求學，關懷家境清寒與需急難救助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獎助學金由系主任負責向系友募款，以應數系系務基金之名義存入學校。

第三條：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**82** 分以上，所有課程皆及格者。且符合下列其一：

- 一、大一學生，微積分、計算機導論**以及**程式設計成績都需達 90 分以上，每班三名，各頒獎學金肆仟元整。
- 二、大二學生，線性代數、**高等微積分(一)以及機率論或統計學**成績都需達 90 分以上，每班三名，各頒獎學金陸仟元整。
- 三、大三學生，離散數學**以及**數值分析，**當學年**兩門課成績都需達 90 分以上，每班三名，各頒獎學金伍仟元整。
- 四、大四學生，至少需修本系 12 個學分，沒有補修低年級學分，每班兩名，各頒獎學金參仟元整。

第四條：清寒學生助學金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：

前一**學年**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**82** 分以上，家境清寒持有清寒證明文件者，每名頒給助學金參仟元整。

第五條：學生急難助學金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：

父或母負擔家庭經濟者遭非自願性失業、罹患重病、或發生緊急情況，確實會影響家庭經濟持有證明文件者，每名頒給助學金參仟元整。

第六條：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實施及審查辦法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獎助學金審查細則」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七條：本獎助學金的收支情形每年度應向應數系系友會提報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系友會常務理事會議通過，報母系核備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